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招证发〔2023〕735号

签发人：王治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主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

《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执行本期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辅导机构负责金龙腾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的小组成员刘奇、宁博、张春宝、贺军伟、陶稼轩。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辅导机构为金龙腾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及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由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期辅导工作基本依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进行，辅导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多种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开展辅导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关注辅导对象行业发展情况及业务发展情况，协助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最新政策理念。

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实施辅导内容所采取的辅导方式包括：尽职调查、专业咨询、及时整改、跟踪辅导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基本依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进行，辅导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多种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开展辅导工作，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 跟踪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情况，持续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履行相关程序。
2. 关注辅导对象行业发展情况及业务发展情况，跟踪辅导对象经营情况。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期间，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培训。

本期辅导工作基本依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进行，辅导对象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辅导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的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注册制改革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培训，帮助其了解全面注册制下的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信息披露要求，结合最新同行业可比公司最新的 IPO、再融资审核动态对辅

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宣讲最新政策理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行业公司，受宏观经济及相关行业政策的影响波动较大，由于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公司的日常经营也受到了一定影响，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将持续跟踪行业下游变动及公司经营状况。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计划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对公司的后续辅导工作：

（一）推动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进一步完善。

（二）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

（三）持续收集整理并传达最新的监管审核动态和监管政策动态。

（四）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的要求，开展其他相应的辅导工作。

（此页无正文，以下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三期）》之辅导机构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刘 奇 刘奇

宁 博 宁博

张春宝 张春宝

贺军伟 贺军伟

陶稼轩 陶稼轩



（联系人：陶稼轩；联系电话：13161822233）